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3]第 49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曹娜娜 魏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3]第 49 号


致：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8,872,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71%，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29,068,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169,803,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71%。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到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11 项议案：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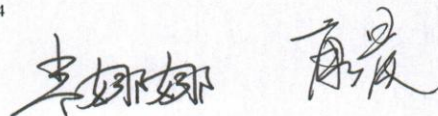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股东表决表》《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上述第 9 项至第 11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中第 6 项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常娜娜
康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